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榮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榮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榮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年 3 月16日，在臺中市五權路某統一超商內，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綽號「林仕魁」（起訴書誤繕為「阿吉仔」）之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前揭 2（起訴書誤繕為5）金融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 人以上）。後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金融資料之「林仕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金融資料為犯罪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張振桓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

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因張振桓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是以告訴人等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等之手機轉帳畫面截圖、告訴人等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及本案郵局、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作為其論斷之依據。

01 四、訊據被告對其於113 年3 月16日，在臺中市五權路某統一超
02 商內，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
03 （含密碼），提供予「林仕魁」，後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本
04 案一銀帳戶金融資料之「林仕魁」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
0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金融資料為犯罪工具，分別
07 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
08 之張振桓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
09 ，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內
10 之事實雖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 至111 頁）。惟堅決否認
11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是因
12 為要貸款所以才寄出去提款卡、告訴對方密碼（見本院卷第
13 175 頁）等語。經查：

14 (一)關於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15 理中自承（見警卷第13至20頁、偵卷第27至30頁、本院卷第
16 109 至111 、168 至170 頁）及告訴人即被害人等證述在案
1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詐欺案截圖、詐騙匯款紀
18 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本
19 案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案一銀帳戶存摺存款客戶
20 歷史交易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5、37、57至59頁）等件在卷
21 為參，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2 (二)然而，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罪，必須幫助
23 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取得該金融帳戶者將持之向他
24 人詐取財物、隱匿贓款，於出賣、出租或借用金融帳戶等原
25 因，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遭到用以詐取他人財物、製造資金
26 斷點屬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於被騙、遭受脅迫等原
27 因而提供金融帳戶，提供者並無幫助犯罪之意思，難認其有
28 預見或容認取得金融帳戶者可能用以詐取他人財物、製造資
29 金斷點。稽以上述事證僅能證明告訴人等有遭詐騙及被告有
30 提供本案郵局、一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客觀事實，尚
31 無以證明被告知悉取得本案郵局、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碼)者將持之向他人詐取財物、製造資金斷點，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

(三)再者，比對被告提出與「林仕魁」之LINE對話紀錄（見警卷第108至112頁），「林仕魁」曾對被告表示：「請問有資金需求想辦理貸款嗎」、「這是買賣音響的合約範本」、「總金額50萬5年60期月付金9033手續費及服務費共15700元，費用為過件撥款後收費，如未過件不收任何費用，無其他額外收費」、「您記得要用膠帶包好謝謝您」，被告曾經傳送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帳號）照片、寄出該2張提款卡包裹及交貨便收據，核與被告辯稱：我要貸50萬，他說我年紀大了，沒有終身俸，可能貸不到這麼多，他說弄個簡單的微商，做網路買賣，他就弄這個東西（音響買賣）給我，他要我的身份證說要網路登記，後來要我的帳號，他說你把存摺給我，我要給你匯款進去做貸款成績，為了避免你提走，卡要寄給我，簿子留在我這，他說卡要給他，他說業績做好後，他要把他自己的錢領出來，這些都是在電話講的，上面都沒有紀錄（見本院卷第169頁）等語大致相符，可見被告所辯應非子虛，可以採信。

(四)又關於社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及風險評估，因人而異，尚與教育程度、職業並無必然關連，此由詐欺集團之各式詐騙手法屢經政府強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卻仍常見社會上各階層民眾受騙，即可明瞭；人之認知能力，常因客觀環境因素干擾而受影響，尤於急迫、忙亂或資訊不對等時更為明顯，對於外界事物之判斷能力因此受限，甚至無法察覺異狀或為合乎常理之決定。詐欺集團向來都有一套演練純熟、具有說服力之詐騙模式，社會上許多人不免因而陷於錯誤，採取常人認為不可思議之舉措，例如交付或轉帳鉅額金額，同理，金融帳戶之持有人當然也有可能遭到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交給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社會上一般人之智識經驗、甚或從事犯罪偵查之人之智識經驗固得作為有無警覺或認知犯罪之參考，惟不得以此為絕對基準，驟然推論每

01 位被告具有相同之警覺或認知程度；況以我國近年來之金融
02 交易狀況，金融機構對於無擔保品貸款之申請趨為嚴格，信
03 用分數不足或信用瑕疵、復無擔保品之民眾申請金融機構貸
04 款極為不易，如需款孔急者，勉為接受地下錢莊高額利息或
05 代辦公司高額代辦費用之情形時有所聞，實難期待該些民眾
06 於此情境尚能理性辨別是否詐騙成員佯裝代辦公司騙取金融
07 帳戶資料。則以過往詐騙集團使用「在金融帳戶製造金流提
08 高貸款額度」之話術，騙取他人金融帳戶，已是屢見不鮮，
09 近來更加利用假造之合約、廠商資料佐其話術、豐富製造金
10 流手法，致使民眾對此貸款流程深信不疑，而將自己金融帳
11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是被告於「林仕魁」提出買賣
12 音響合約範本及完整之貸款方案後，不無可能因而受騙提供
13 本案郵局、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14 (五)至於被告雖曾於準備程序時陳稱「林仕魁」是朋友介紹的、
15 沒有那個朋友的名字或聯絡方式（見本院卷第109 頁），此
16 與其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所述相異（見警卷第14頁、偵卷
17 第29頁、本院卷第169 頁）。但以被告年逾65歲、且應該不
18 熟悉網絡使用，記憶有誤尚可想像；況按，被告否認犯罪事
19 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
20 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1 6080號判決要旨參照），故不能單以被告對此部分之辯解前
22 後不一而遽為有罪之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指述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
24 洗錢罪嫌所憑之證據，仍然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
25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且被
26 告不無可能因受騙而提出本案郵局、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含
27 密碼，參酌前揭判例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被告不得上訴。

03 檢察官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4 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
05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
06 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姚孟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
1	張振桓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3 月16 日19時1 分許起，假冒顧客欲向張振桓購買商品，並向張振桓佯稱：因買賣訂單被凍結，需申請三大保障並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張振桓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第一銀帳戶，旋遭人提領。	(1)113 年3 月17日16時5 分許，轉帳2 萬123 元 (2)113 年3 月17日16時20分許，轉帳1 萬7,123 元
2	范詩榕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3 月16 日22時40分許起，假冒顧客欲向范詩榕購買商品，並向范詩榕佯稱：因無法在蝦皮下單，需先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范詩榕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帳戶，旋遭人提領。	(1)113 年3 月17日16時3 分許，轉帳4 萬9,986 元 (2)113 年3 月17日16時5 分許，轉帳3,123 元
3	陳炯達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3 月17 日14時23分許起，假冒顧客、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欲向陳炯達購買商品，並向陳炯達佯稱：因無法在蝦皮下單，需先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陳炯達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13 年3 月17日15時33分許，轉帳4 萬9,987 元 (2)113 年3 月17日15時46分許，轉帳3 萬123 元 (3)113 年3 月17日15時59分許，轉帳4 萬9,985 元

		，旋遭人提領。	
4	郭曉娟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 年3 月17 日16時24分許起，假冒顧客欲向郭曉娟友人簡皇儷購買商品，郭曉娟受託代為處理，對方即向郭曉娟佯稱：因無法在蝦皮下單，需先匯款到指定帳戶云云，致郭曉娟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第一銀帳戶，旋遭人提領。	113 年3 月17日16時58分許，轉帳2 萬6,012 元